商务部关于同意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052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新大 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(商资批[2006]1406号)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:你委《关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变更的请示》(津商务资管[2006]102号)及有关材料 收悉.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股东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将其 持有的10%股权转让给本田技研工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 , 同意股权转让双方于2006年2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。 二、同意公司股东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大 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三、同意公司投资者于2006年2月23日 签署的合资合同修正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。 四、本次股权转 让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6473.25万美元,占注 册资本的50%;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出资额为5178.6万 美元,占注册资本的40%;本田技研工业(中国)投资有限 公司出资额为1294.65万美元,占注册资本的10%。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